证券代码：300295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三六五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03 日 14:45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90 号中兴物联研发大楼 3 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；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胡光辉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共计 69 人，代表股份 31,564,5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6468%，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0,025,5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835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，代表

股份 1,539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117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2,318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229%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31,377,159	99.4063%	184,300	0.5839%	3,100	0.0098%	0	通过
1.00	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131,400	91.9182%	184,300	7.9481%	3,100	0.1337%	0	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朱东律师和冯羽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03 日